

塔城地区涉企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裕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执法依据		检查内容及检查要求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如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	执法主体	实施机构 (具体到科室)	联合部门	时间安排 (频次)
			法律效力位阶	依据内容 (具体到条款项目的内容)						
1	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检查	企业	法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4号，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裕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裕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每年一次
2	对建设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的检查	企业	法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由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发布，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裕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裕民县建筑工程质量站		每月1次
3	对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的检查	企业	法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裕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管理所		每年一次
4	对施工图审查工作的检查	企业	规章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46号修订）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对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裕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裕民县建筑工程质量站	建筑市场管理所	每月1次

5	对城镇供热、供气、供水、排水、污水处理检查	企业	法规	<p>【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p>【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9月18日</p>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裕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裕民县建筑工程质量站	市政办	每月1次
6	对城镇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监督检查(包括城镇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	企业	法规	<p>【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裕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办	裕民县建筑工程质量站	每月1次
7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检查	企业	法规	<p>【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p>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裕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裕民县建筑工程质量站		每月1次
8	建筑节能检查	企业	法规	<p>【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5年10月28日经第7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p> <p>【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10月28日经第7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p>	对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裕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裕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每年一次
9	对房地产市场的检查	企业	法规	<p>【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4次修正）</p> <p>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p>	房地产市场日常行为，售房部公示情况，包括规划、土地施工、预销售证、一房一价表等。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裕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裕民县住房保障中心	市监局	半年1次

10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检查	企业	法律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主席令第29号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p>	对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进行监督管理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裕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裕民县建筑工程质量站	建筑市场管理所	每月1次
填报人：吴梦青										

注：法律效力位阶为法律、行政法规、省级地方性法规、市级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省政府规章、市政府规章。